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170058 号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海航基础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能在报告期内收回。

2、海航基础存在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未能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的方式化解或降低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海航基础存在债权、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未能在报告期

内采取有效控制手段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航基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航基础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海航基础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航基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

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招商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平等权利。

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③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转。

⑤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⑥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所管辖业务涉及的内部控制工作，为内控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对本业务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维护及监督进行自上而下的纵向管理。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对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流程的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人员资质能力是否满足治理需求，监事会任职条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是否满足治理要求，经营管理层产生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不断提升与完善公司管理，以努力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管控公司面临的风险为出发点，合理设置了各业务与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建立了监督与检查制度，确保各部门、层级责、权、利的匹配。组织结构体系健全、完整，组织结构设置与企业业务特点相一致，能够控制各项业务关键控制环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评估，岗位职责分析与调整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机构设计的科学性、权责分配的合理性、组织机构的定期评估及调整；公司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的评估与调整。

（3）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制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战略规划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和有效实施。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发布，执行和监控（调整与修正），组织绩效考核与评价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的合理性、发布的规范性；战略规划执行监控到位，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组织绩效考核程序建立的合理性。

（4）企业文化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包括企业精神、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宗旨、企业经营理念等系统的文化理念，并逐步完善企业的制度文化建设，公司对员工积极进行企业文化理念的宣贯及培训，保障员工文化修养及内在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企业文化的建立与宣传、企业文化评估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企业文化机制建立的合理性及其宣贯机制、企业文化评估程序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5）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明确的人力资源政策，明确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在处理有关职工

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社会责任相关的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人力资源政策的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体制的建立与落实。

2、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风险评估的职能体系、风险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风险的分析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制定和执行、风险日常管理和汇报、监督和持续改进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风险评估职能体系的建立；风险信息的持续收集和识别；风险事项的分析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的制定和执行；风险日常管理及其汇报机制；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持续改进。

3、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程序，旨在合理保证资金活动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对公司的资金募集使用进行合理的管控，确保公司资金运行的安全、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资金预算管理、现金管理、银行业务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融资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现金业务开展与日常管理的合理规范；银行账户及银行交易管理的规范性；票据及印章管理的合理性；费用报销的规范性；融资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了采购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防范采购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采购管理相关的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选择、评估和主文档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物料验收及物资供应管理、应付及预付款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采购需求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供应商管理的规范性；采购申请及方式选择的合理性，采购订单下达的及时性；物资验收程序规范，标准明确；应付及预付款管理合规。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旨在通过建立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理机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资产使用率最大化。对固定资产的验收进行严格的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登记，入账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保证资产调拨的合理进行；保证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科学合理；保证固定资产盘点的计划性和账物一致性；完善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和折旧机制，保证固定资产价值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固定资产盘点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公司固定资产取得合理、验收规范、会计记录准确；固定资产折旧真实、准确；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合理；实物管理规范；盘点及减值准备计提工作开展合理、规范。

（4）招商管理

公司全面梳理了招商管理流程，完善招商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品牌洽谈及合作条件确定、资质审查、综合评审、招商合同评审及供应商档案录入、品牌清理和退出等操作，确保招商管理程序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针对招商业务政策的制定、年度品牌规划、品牌数据库建立、更新及清除、品牌引进、品牌警示与清退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招商业务政策制定的合理性、品牌数据库的完整性、品牌引进程序规范、品牌警示与清退开展合理、规范。

（5）销售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管理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营销策略，明确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价格体系、销售任务管理、营销活动策划及实施、客户订单管理、品牌推广、广告位定价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各方面风险。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销售管理相关的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管理、客户主档案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收入确认管理、应收及预收款管理，客户服务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销售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销售定价合理；客户开发、评估机制健全；销售合同签订及保管妥善；销售发货、开票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应收账款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客户服务机制的建立。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内部立项管理流程》、《工程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后期效果评价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工程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标与合同签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后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使公司在项目立项、工程成本控制等方面有章可循，有效地保证了工程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工程成本的真实可信和公司资产的安全。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立项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招标与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管理、工程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后评估等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工程项目控制价的合理性；工程过程监理机制的健全；工程价款支付的有效授权审批；工程项目验收的及时性；工程项目后评估机制的建立健全。

（7）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对预算管理职能、预算编制、分解、控制及反馈、绩效考核、分析等程序进行了规范。通过对全面预算编制、审批、下达、预算指标分解层级责任落实、预算执行控制、预算考核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有效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全面预算管理相关的预算方法和体系的确定，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分解与下达、预算的执行、监督和反馈管理、预算调整和修正、预算考核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预算方法和管理机制明确、合理；预算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预算经过适当分解以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有效的预算反馈和报告机制；预算调整程序明确；预算考核体系的建立健全。

（8）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规范会计处理、报告披露的操作程序，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了相关制度，并针对财务报告工作流程、环节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财务报告管理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岗位职责、会计科目管理、交易事项处理、财务关账流程处理、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会计档案管理流程的关键

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设置的合规性；会计科目管理的合理完整性；交易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关账程序明确；财务报表编制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与使用；会计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即《员工招聘管理规定》、《新员工试用期及转正管理规定》、《干部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试行）》、《员工离职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明确岗位所需的经验和能力，并制定招聘计划，通过公开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确保人才的引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各层级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职工技能符合岗位需要。公司考勤机制、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建立合理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管理、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考勤管理、异动管理、薪酬、绩效考核、员工轮岗与退出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人力资源政策的建立健全；人力资源规划与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员工招聘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员工培训开展的合理适当性；员工考勤记录的准确性；薪酬、奖金计算与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员工绩效考核的科学性、考核指标明确；员工异动、轮岗与退出机制的建立健全。

（10）合同管理

公司重视合同管理，针对合同拟定、审核、签署、履行、合同变更等流程环节，建立管控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合同管理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争议管理、合同档案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合同签订的合理性、规范性；合同履行有效并得到实时监控，合同后评估机制的建立；合同争议处理机制的健全完善；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1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及约束，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及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在执行过程中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4、信息与沟通

为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送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处理程序和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形成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已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以及员工等各方面比较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信息化管控流程，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信息与沟通的内部信息沟通、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管理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内部信息沟通机制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真实有效；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报告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内部监督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建立、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内部监督机制是否明确；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机制的建立健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关联方交易、招标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销售管理；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差额	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	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5%且小于 5%。	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5%。

利润差额	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且小于 5%。	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财务核算以及报告披露存在重大疏漏和错误，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对于高风险的领域（例如：现金管理）没有岗位分离；没有进行及时的到账（账-实或账-账）；存在没有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差额	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	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5%且小于 5%。	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5%。
利润差额	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且小于 5%。	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指标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使用的定量标准指标一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了决策失误；（3）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除“重大缺陷”情形外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情形外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3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未能在报告期内收回。	财务管理	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法院已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在重整计划中将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其中大股东获得的转增股票让渡上市公司，用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上述违规事项即整改完毕。	否	否
公司存在大额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未能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的方法化解或降低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财务管理	因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 同时公司将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通过担保责任认定维护自身权利，如以超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额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相应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就该部分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公司承担未披露担保相应责任，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届时公司将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否	否
公司存在债权、股权投资损失和	公司存在债权、股权投资损失和	财务管理	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债权、股权投资出现：(1)经营状	否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情形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未能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控制手段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况恶化；(2)丧失商业信誉；(3)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如履行中发现对方经济能力恶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财产权利。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3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工程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监管不到位，项目计量不及时。工程项目造价管理过程中，缺乏直接对项目成本预算确定、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及审核；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财务部门参与程度不够，业务部分相关信息传递不够及时（内部信息传递不够及时），存在计量不及时、成本费用在各项目的分摊欠合理的情形；

2、合同管理：尚未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估机制、公司设有合同台账，但未连续编号，同时合同统计要素不齐全，未及时更新合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内部制度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并逐步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监督检查机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全员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鲁晓明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